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宿城法院：用脚步丈量司法温度

近日，宿城法院龙河法庭的法官们用脚步丈量案情，通过一次深入的现场勘验与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七年的劳务纠纷。

2018年10月，某街道居民刘某计划翻建门面房，将施工劳务交由戴某组织。工程完工后，刘某虽已实际使用房屋，但16万元劳务尾款却长期未付。直至2025年11月，这起拖延多年的纠纷被诉至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审理中，被告刘某以房屋存在裂缝、墙面歪斜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全额尾款，并要求扣减工程款。双方争执不下，一度考虑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邓建与法官助理徐云扬主动前往房屋现场进行勘查。他们仔细核实质量问题细节，并与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问题明细及相应维修费用预估。勘查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就地组织调解。

调解期间，法官引导刘某换位思考，体谅戴某七年未收到劳务款的艰难，同时也让戴某认识到房屋质量问题给刘某带来的实际困扰与后续风险。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与情感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在考虑房屋质量问题和维修费用的基础上，由刘某分期向戴某支付劳务款12万元。

这起历时七年的纠纷圆满化解，是龙河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干警们主动走出法庭，深入现场，用脚步丈量司法温度，既解开了当事人的“法结”，也化开了彼此的“心结”。 范皓月

淮安清江浦法院：“法治年货”进大集

2月7日，淮安市清江浦区2026年货大集正式开幕。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集市，结合年关时节易出现的法律风险与纠纷特点，围绕防范借贷纠纷、电信网络诈骗、消费维权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通过以案释法、法条解读、咨询答疑等方式进行普法。

“小朋友，来看看我们的民法典漫画！”活动现场，形式新颖、内容生动的《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吸引了众多小朋友和家长的关注。干警化身与孩子互动，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讲述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小故事，让法治的种子在童心萌芽。

此次普法活动不只限于知识宣讲，更注重司法服务的延伸。干警积极向群众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帮助群众了解法律文书格式，降低诉讼门槛。同时，详细介绍综治中心的职能与纠纷化解流程，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高效、便捷地解决矛盾纠纷。 王淑臣 孔冬冬 杭博

法护民生 雪中送“薪”

岁末年关，劳动者的辛勤付出，理应得到及时足额回报。然而，部分务工人员仍面临薪酬被拖欠的困境。如何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宿迁经开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依法执行的同时，注重方式方法，用智慧与温度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尹某跟随王某在某工地从事门窗安装工程。工程结束后，王某拖欠尹某劳务工资共计22125元。经尹某催付并向法院起诉，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支付了12125元，但剩余1万元迟迟未予支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法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同时，执行干警在梳理该案时，发现王某与尹某之间还有一起4000余元劳务费用纠纷案件，经人民调解员调解，尚未进入执行阶段。为避免程序空转，减少当事人诉累，执行干警主动与王某某明理，分析两案一并履行的利弊，引导其通盘考虑，彻底解决矛盾。但经核查发现，王某名下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面对执行干警，王某表示：“法官，我不是不想给，工程结束了，上家的工程款还没结算完，现在手头确实紧张。我之前的都在陆续还，请再给我一点时间筹措。”鉴于王某积极表态，考虑其实际困难，执行干警在依法推进程序的同时，决定给予其一定的履行宽限期。王某也同意将欠尹某的两笔工资款一次性予以清偿。

“法官，我筹借到钱了，明天我就去交钱。”第二天，王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承诺将于次日9点30分到场履行全部义务。巧合的是，当地遭遇恶劣雨雪天气，夜间降雪导致道路湿滑结冰。执行干警正担心其能否如约而至，9点20分，王某和其朋友提前抵达。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王某的朋友代为支付了全部欠款，两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苗悦

靖江法院一案例入选 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其中，靖江法院黄倩云、尤莉合作撰写的《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人在一定财产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约定的效力认定——张某诉唐某、郭某林、安顿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成功入选。

为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优秀案例评选促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进一步完善司法公正实现机制，提升审判质效，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活动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推荐2782件案例参评。经过初评、终评两轮严格评审，最终产生优秀案例共计406件。

此次靖江法院入选的案例，聚焦保证合同中保证责任范围认定这一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阐释了相关法律适用规则，逻辑清晰、说理充分、裁判导向明确，既体现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也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借鉴的裁判思路。

下一步，靖江法院将以此次优秀案例入选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案例意识，提升案例评选质量，切实把案例成果转化成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为靖江开创“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陈珊珊

岁寒三友迎风雪 执行利剑护民生

——连云港法院“冬季攻势2026”集中执行周纪实

岁暮天寒，朔风凛冽，而青松挺峻、翠竹持柯、寒梅报春，于港城执行一线凝铸担当。为有效破解“执行难”困局，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全市七家基层法院，纵深推进治理欠薪“冬季攻势2026”集中执行周专项工作。执行干警秉持“如我在执”的初心践行司法使命，以迎难而上、雪中送炭的担当，让公平正义在深冬时节传递阵阵暖意。

利剑破局，以“松之坚”彰公正

青松傲雪，不折风骨；司法刚正，不畏险阻。集中执行周期间，全市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锚定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赔偿、抚养赡养费等涉民生案件，以及涉企金融、金融债权、长期未结积案等重点领域，累计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4次。357名执行干警闻令而动，向规避

执行、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果敢亮剑。此次行动累计拘传157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1人、扣押涉案车辆8台，以司法刚性破除执行梗阻，充分彰显法律威严。

李某人职某建筑工程公司月薪逾两千元，因故辞退，公司拒付劳动报酬，仲裁裁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仍恶意逃避执行。执行法官线上查控未发现足额可供执行财产，随即实地走访工地，向同工友、于凌晨蹲守被执行人居所将其拘传。面对“经营亏损无力支付”的推诿说辞，法官当场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条款，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促使其当场筹款结清欠款。

同心聚力，以“竹之韧”克难关

翠竹有节，韧而不拔；竹林同心，合

力攻坚。连云港法院深化内外联动，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格局，以持久韧劲破解执行难题。市中院统筹协调，基层法院相互支援，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执行合力；与公安机关线索互通、行动协同，成功控制隐匿行踪、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员，破解多起三年以上积案，攻克“查人找物难”的痛点。

王某拖欠工程款38万元，转移财产、隐匿行踪致案件三年未结。专项行动中，法院启动警法联动机制，公安协同执行干警完成拘传。经释法明理，王某当场支付20万元，剩余款项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集中执行周期间，全市法院执结及达成和解案件共计171件，现场执行到位949.4万元，和解金额496.5万元，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将“胜诉权益”转化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执行过程中，

全市法院共邀请17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1次到现场观摩见证，同步发布15件典型案例，以公开促规范、以案释法明导向，着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逆寒迎春，以“梅之暖”护民心

寒梅朝阳，和煦沁人；司法为民，温情暖心。连云港法院始终秉持“心里装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的理念，以梅花迎春的品格，让执行工作既有力度也有温度。顾某涉及12起劳务报酬纠纷，其长期躲避导致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停滞。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成功找到顾某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释法明理的同时，耐心倾听其实际困难，搭建协商平台促成双方和解。最终7起案件当场执结，4万元案款即时发放，剩余5起案件约定春节前分期结清。 郑元龙

某餐饮店涉及多起欠薪纠纷，经营者心存侥幸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干警直奔其住所将其依法传唤。干警兼顾法理与情理，开展针对性疏导教育，阐明拖欠工资的法律责任与社会影响，最终促成经营者全额支付涉案欠款，并主动履行5件关联案件款项，实现“一案突破、一片化解”的良好效果。每一笔欠薪的追回，都是寒冬里的“雪中送炭”；每一次纠纷的化解，都如梅香弥漫，浸润民心。

松之坚、竹之韧、梅之暖，是岁寒三友的鲜明品格，亦是连云港法院执行干警的责任担当。在此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中，全体执行干警以刚正之心守护公正，以坚韧之力破解难案，以温情之半践行为民宗旨。未来，连云港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细化执行举措，不断畅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为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筑牢坚实的司法屏障。

虎丘法院 召开困境企业早期识别与金融纾困座谈会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破解困境企业“早识别、早预警、早纾困”难题，近日，虎丘法院召开困境企业早期识别与金融纾困座谈会。虎丘法院邀请辖区主要金融机构代表参加座谈会，围绕风险识别、金融协同、司法纾困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凝聚司法与金融合力，共筑企业风险“防火墙”与纾困“快车道”。

座谈会上，虎丘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耀华介绍了清算与重整中心公益清算保退出、和解重整促再生、金融工具衔接等职能。虎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万江介绍了目前困境企业早期识别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探索建立“困境企业早期识别+金融纾困联动”机制。一是早识别：建立“多行联动”机制，提升企业重整效率，实现风险隔离和资产价值最大化。

吴院长表示，虎丘法院将持续推动类个人破产工作，聚焦企业经营者连带债务等问题，推动债务化解、信用修复，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座谈会上，各大金融机构“困境企业早期识别+金融纾困联动”机制进行深入交流，认为该机制可针对困境企业形成“银行预警+资管/信托+破产重整”闭环，对困境企业早期识别与挽救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将与法院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金融力量。 凌浩

盱眙法院：年货大集“摆摊”忙 普法宣传“年味”浓

年关将近，岁寒情暖。为营造平安祥和、法治文明的节日氛围，盱眙法院马坝法庭联合辖区司法所、派出所，走进热闹的黄花塘年货大集，开展了一场贴近群众、接地气的普法活动。

细雨蒙蒙，却未减群众参与的热情。活动现场，干警们摆起“普法摊位”，设立法律咨询台，围绕消费维权、婚姻家庭、防范电信诈骗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解答。结合辖区农产品交易活跃的特点，法庭还

精心准备了买卖合同模板二维码，现场引导商户扫码获取，让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真正融入百姓日常。活动中，干警们还向赶集群众发放了精心准备的法治宣传手册及小礼品，在传递法律知识的同时，也送上温馨的新春祝福。

下一步，马坝法庭将继续依托各类节庆与乡村集会，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延伸司法服务链条，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黄婷 蔡雨生

昆山法院 召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典型案例发布会

2月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破产管理人、金融机构代表及新闻媒体到场参会。发布会通过“昆山法院视频号”在线直播。

自2021年被省法院确定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法院以来，昆山法院持续探索构建法治化、规范化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并于2023年11月设立全国首家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重整服务中心，通过严格诚信审查、深化“立审执破”衔接、构建社会协同支持体系、联动企业破产协同处置等举措，为诚信债务人提供解困重生路径。

据了解，2025年，昆山法院共受理个人债务清理案件87件，同比增长2.4倍，带动法院破产程序一并启动、推进，帮助7名诚信债务人免除债务1100余万元，修复信用，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从司法破解债务僵局、金融机构协同、家庭合力救济、社会监督参与、失信惩戒警示等多维度，展现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的实践价值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鲜明导向。 昆法院

沛县法院 一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4年度全省法院“百场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结果，沛县法院(2024)苏0322民初7899号案件庭审(审判庭)荣获“百场优秀庭审”三等奖。

近年来，沛县法院高度重视审判质量提升工作，将庭审规范化建设作为增强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常态化

开展庭审观摩、庭审评查等活动，持续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与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有力推动了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沛县法院将持续深化庭审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沛法院

镇江润州区法院：精准释法引路径 代位诉讼破僵局

“太感谢法官了！如果不是您及时提醒我可以行使代位权，这笔钱不知道还要等多久才能拿到手。今天我特地做了大红锦旗送给你，还想跟你一起合影。”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某手捧锦旗，来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范丽娟表达由衷的谢意。

此前，在法官的精准释明与专业指引下，张某通过代位权诉讼成功追回被执行人曹某拖欠的案款6万余元，执行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曹某原系夫妻关系，离婚时约定房子归张某所有，而曹某又将房产抵押，为此张某其支付购房贷款、抵押贷款、信用卡欠款等，曹某未上还款向张某出具了借条，后因曹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张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曹某却下落不明，无奈之下，张某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发现曹某名下无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账户也仅有少量零星存款，且无其他实质性财产线索。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法官，一定要帮帮我，我现在不仅欠款拿不到，孩子的抚养费都没着落。”张某看着胜诉判决却拿不到款项，情绪十分激动，称自己和曹某还有个孩子在抚养，并向执行法官透露曹某可能的活动轨迹。

法官敏锐捕捉到该当事人的主动性，立即启动“破冰引擎”。王浩



近日，宜兴法院组织干警走进丁蜀镇集市开展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等形式，重点围绕土地流转、劳资维权、农贷纠纷等涉农热点以案释法，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王佳琦 摄

当“强制交付”遇上“租赁纠纷”

“这套设备已被我拍买所得，我有权搬走。”买受人理直气壮地说。“我的租期还没到，没了设备我如何生产，影响产品交付，违约损失由谁承担？”设备承租人极力阻挠。这是近日金湖县法院在拍卖物强制交付现场发生的“舌战”。原因在于被执行人提起将设备出租给了承租人，导致执行工作陷入两难困境。

两年前，金湖某塑胶公司因经营不善，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于是便将整套生产设备出租给张某，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三年。时隔不久，塑胶公司因拖欠到期贷款，被银行诉至金湖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依据申请执行，对塑胶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并依法着手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考虑到张某与塑胶公司租赁合同

在先，且张某刚接手一份外贸出口订单，生产任务紧，建议与买受人协商解决，能否适当延长设备使用时间，或者考虑变卖设备买家下来。”随后，承办法官又与买受人拉起家常：“据我们了解，你们和设备承租人是同类企业，都是做外贸生意的。如果我们强制将设备交付给你们，虽于法有据，但对方这批订单肯定无法完成，不仅使对方利益受损，更重要的是影响我们在国际上的信誉。大家互帮互助，才能行稳致远。既然对方急需这套设备，不如你们发扬风格转让给他们。”

在承办法官“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调下，最终双方达成共识，买受人同意按成交价将整套设备转卖给承租人，承租人一次性付款，并赠予部分物资作为补偿，各方皆大欢喜。 伍晓伟 李玉培

培训机构退费时提出扣除员工提成能否获支持

在教育培训合同中，当消费者提出退费时，合同约定可以退费的，教育机构应当向消费者退费。但在实践中，教育机构在退费时提出扣除员工提成，能否支持？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初，孙女士为儿子在某培训机构报名了架子鼓课程，2024年年底，架子鼓课程到期后，孙女士向该培训机构咨询退费事宜，培训机构向孙女士报价后，孙女士即支付了续课的培训费6000元。续费当天，孙女士从其他家长处得知，在同样的课程安排下，自己支付的费用却比其他家长支付的费用更高。孙女士认为不统一的收费标准对其不公，考虑到后续课程还未开始上课，孙女士遂在第二天向培训机构提出要求退还培训费6000元，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微信中表示同意退还孙女士续课的培训费，但提出应扣除培训机构已经发放给课程顾问的提成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经营者退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退还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除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

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请求赔偿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等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除外。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本案中，培训机构以“已向课程顾问发放提成”为由要求扣除费用，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因孙女士后续课程还未上课，且培训机构曾明确作出全额退费的承诺，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培训机构退还孙女士6000元。

法官表示，广大经营者与消费者，在教育培训等预付式消费场景中，经营者应严格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不得以内部佣金、提成等经营成本作为扣除预付款的理由。经营者在日常运营与沟通中应当注重履约诚信，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作出的对消费者有利的承诺亦具有约束力。 李牧男 全梦宇

海陵法院“三维发力”护航省重点项目全速推进

泰州海陵港作为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重大枢纽工程，是泰州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赋能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然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却让工程进度骤然按下“暂停键”：某港务公司滞留的大型设备，俨然成为阻碍港口主体施工的“拦路虎”。关键时刻，海陵法院坚守“法治护航发展”的使命担当，通过“三维发力”精准破局，靶向施策，成功为省重点项目建设扫清施工障碍，彰显了司法服务大局的磅礴力量。

快速响应，开辟涉重点项目“绿色通道”

2025年9月底，某物流公司向法院提交先予执行申请后，海陵法院第一时间启动涉重点项目案件“绿色通道”，打破常规办案流程，在24小时内闭环完成立案、现场勘查、证据固定及执行方案制定等全流程工作。针对项目施工的紧迫性，法院立即组织法官会议专题研讨，明确“优先办理、快速执行”的工作原则，确保案件从立案到执行无断点、无延误。民一庭法官与执行法官迅速赴项目现

场，逐一核实缴留设备规格、存放位置，精准制定执行方案，梳理潜在风险，为后续执行行动筑牢坚实基础。这种“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高效响应，让司法服务与项目建设同频共振、同速发力，为破解施工梗阻抢得了宝贵先机。

协同联动，凝聚府院审执“攻坚合力”

面对大型设备处置的复杂难题，海陵法院跳出“单打独斗”思维，主动激活多元联动机制。一方面，依托“府院联动”工作平台，联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统筹部署设备拆除、场地清理、安全保障等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风险防控预案，确保执行过程安全、有序；另一方面，深化“审执衔接”机制，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协同介入，针对被执行人“资金紧张、缺乏专业拆除能力”的实际困境，创新提出“代履行+费用协商”方案——由申请人代为完成设备拆除、运输及场地清理工作，拆除费用在后续诉讼中协商确认。这一方案既规避了强制拆除可能引发的冲突，又兼顾了双方合法权益，最终得到当事人一致认可。

柔性执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统一”

在执行过程中，海陵法院始终坚持“刚柔并济、以和促执”的司法理念，既坚守法律底线，坚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注重人文关怀，充分兼顾企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被执行人资金紧张、经营困难的实际处境，法官多次组织双方磋商，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从“对抗博弈”转向“协作共赢”。最终，申请人仅用3天时间便完成吊机、地磅的拆除清理，为海陵港项目建设抢回了关键工期。后续，被执行人也按约约定清空承租场地，案件得以圆满执结。这种“以和促执”的柔性执行方式，既保障了省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目标。

此次高效执行，是海陵法院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的生动缩影。下一步，海陵法院将持续聚焦地方发展大局，深化涉重点项目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以更精准的举措、更高效的执行，为泰州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动力，让司法成为推动法治江苏腾飞的“破冰引擎”。 王浩